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之辭任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龔鈺先生(「龔先生」)及潘麗明女士(「潘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龔先生及潘女士已於本公司辭任以集中精力擔任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之職務。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龔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龔先生及潘女士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作寧(「楊先生」)及王月明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楊先生及王女士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楊作寧先生

楊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持有國家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擁有逾28年氯鹼化工生產技術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活動之整體生產監督、策略策劃及日常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720,000港元及管理層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管理層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於此情況下，楊先生不可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層酌情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投票）。楊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而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委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月明女士

王女士，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亦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王女士擁有逾2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王女士畢業於中華民國台北東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且彼持有英國倫敦蘇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合規及申報責任以及財務事宜。

王女士亦獲委任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780,000港元及管理層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管理層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於此情況下，王女士不可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層酌情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投票）。王女士之任期為一年，而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委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及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